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自願公告
有關子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的訴訟（「本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2021 年 8 月 27 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向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龍華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領道中山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蘭州領邁及銀川領道（「統稱“被告”」）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償付代墊剩餘購車款、服務費、倉儲費、律師費、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96,106,933.36 元，要求深圳領道、深圳寶能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2021 年 9 月 8 日，龍華區法院受理上述訴訟。2021 年 9 月 23 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收到龍華區法院《民事調解書》，並與被告簽署和解協議。

根據與被告達成的解協議，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收到龍華區法院匯入執行款項人民幣 92,017,763.21 元。

董事會認為，經公司不懈努力，本案已告終結，相關不利影響已消除，公司將按《民事調解書》約定內容妥善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